



临朐县卧龙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3000吨钨钴硬质合金（铤熔料）
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临朐县卧龙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素香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杨亚政

项目负责人：杨善学

报告编制人：孙孔巍

建设单位：临朐县卧龙硬质合金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864695177

邮编：262610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辛寨
街道东红路5255号

编制单位：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7864302315

邮编：261041

地址：潍坊新昌街道马宿社区昌顺
街261号生物园生活配套区5号楼4层
楼

目录

表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2、工程建设内容	5
表3、工艺流程、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5
表4、环评结论及批复要求	20
表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表6、验收监测内容	31
表7、验收监测结果	32
表8、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6
表9、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8
表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0
附件：	41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42
附图2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图	43
附件1营业执照	44
附件2环评批复	45
附件3排污许可	46
附件4总量确认书	47
附件5工况记录表	53
附件6防渗证明	54
附件7信息公示情况说明	55
附件8备案证明	56
附件9检测报告	57

表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3000吨钨钴硬质合金（锌熔料）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临朐县卧龙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辛寨街道东红路5255号				
主要产品名称	钨钴硬质合金（锌熔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00吨钨钴硬质合金（锌熔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100吨钨钴硬质合金（锌熔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7	开工建设时间	2024.8.6		
调试时间	2025.4.12-2025.7.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4.14-2025.4.15		
环评报告表批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临朐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7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4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实施）；</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修订实施）；</p> <p>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0、《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国家环保总局[2006]114号文）；</p> <p>11、《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年1月10日）；</p> <p>1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1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4、《临朐县卧龙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000吨钨钴硬质合金（锌熔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2024年8月）；</p> <p>15、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临朐分局《临朐县卧龙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000吨钨钴硬质合金（锌熔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临环审表字[2024]96号）；</p> <p>16、临朐县卧龙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724165754281L001V，有效期为2025-4-11至2030-4-10）。</p>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有组织废气：项目锌熔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球磨、混料、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侧吸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确保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的要求。

表 1-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排气筒名称	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有组织废气	DA005	颗粒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10	/
	DA009	颗粒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10	/

2、无组织废气：厂界颗粒物须确保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

表 1-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	颗粒物	mg/m ³	1.0

3、废水：废水经隔油处理后的除油清洗废水和研磨废水、碱/酸洗废水、酸洗废水、喷淋塔排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临朐泓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须确保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 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pH值	/	6-9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氨氮	mg/L	45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临朐泓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55
	悬浮物	mg/L	400
	石油类	mg/L	20
	硫酸盐	mg/L	600
	氟化物	mg/L	20
	色度	倍	64
	全盐量	mg/L	/
	生化需氧量	mg/L	2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
	(总)铜	mg/L	2
	(总)锌	mg/L	5

4、噪声：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GB12348-2008, 2类	60	50
备注：环评及批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5、固废：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气门嘴机械加工部分产生的锻打残渣、冷/温镦残渣、含油金属屑残渣；气孔套加工部分下料及车床加工产生的废切削液/油；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灯管、吸附废油；废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和废滤布；废包装袋和桶、废油桶；各机械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括：气门嘴机械加工部分产生的下料边角料、车床加工边角料、废砂；气门嘴成型加工部分产生的废钢丝轮；气孔套加工部分产生的下料边角料和车床加工边角料；废气处理设施除尘器收尘、废布袋；其他废包装物。在厂内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表 2、工程建设内容

2.1项目概况

临朐县卧龙硬质合金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辛寨街道东红路5255号，企业法人李素香，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70724165754281L001V；企业拟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万，建设新增年产3000吨钨钴硬质合金（锌熔料）项目。根据生产需求，新增年产3000吨钨钴硬质合金（锌熔料）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次仅验收新增年产3000吨钨钴硬质合金（锌熔料）项目（一期工程）。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为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4万元。

2.2项目进度

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编制完成了《临朐县卧龙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000吨钨钴硬质合金（锌熔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8月5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临朐分局以临环审表字[2024]96号文件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临朐县卧龙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2025年4月8日申请变更，现有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70724165754281L001V，有效期为2025-4-11至2030-4-10，本期工程持证排污。

2025年4月，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编制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至4月15日对临朐县卧龙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000吨钨钴硬质合金（锌熔料）项目（一期工程）相关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检测。结合现场勘查资料和验收检测数据，并按照《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中对建设项目的管理要求，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2.3职工人数及生产制度

一期工程新增劳动定员15人，项目运营由厂区现有职工负责，工作制度实行三班制，年运行300天，每天运行时间24h。

2.4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辛寨街道东红路5225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2.5项目周围敏感点情况

项目周围主要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2-1和附图2。

表 2-1 主要敏感目标分布情况一览表

类别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环境空气	王家西圈村	E	130
	王家东圈村	E	834
	大辛中村	S	490
	东半中村	NE	1482
	小辛中村	SW	592
	河北村	NW	682
	王梨花庄子村	NW	712
	西半中村	NE	1216
	姚家庄子村	SW	1308
	下河村	SW	1185
	辛寨村	SE	1597
	辛寨中学	SE	1847
	辛龙花园	SE	1367
	辛寨镇初级中学	SE	1779
	西张龙村	SE	1351
	东张龙村	SE	1689
	尹家庄村	SW	1321
	西刘家庄村	SW	1629
	夏家庄村	SW	1869
	马家庄村	SW	2413
	泥沟村	E	2212
	龙泉官庄村	NE	1813
	西埠西村	NE	2178
	猫林沟村	SW	1898
	小山村	SW	1114
	红叶家园	W	318
丹阳湖嘉园	WN	500	

祺月公寓	NW	510
新张庄村	NW	1367
临朐县卧龙镇中心初中	NW	1585
朱家路口村	NW	1537
卧龙官庄村	W	2295
谢家营村	NW	2144
临朐县辛寨镇领航光谱幼儿园	SE	1967
临朐县辛寨镇辛龙幼儿园家长学校	SE	1580
辛寨镇卧龙幼儿园	NW	766
临朐三职高	NW	1587
兴寺区小学	E	4876
临朐县辛寨镇中心幼儿园	NW	754
盘阳小学	NE	4775
临朐县辛寨街道社区教育中心学校	SE	1943
临朐县机械电子职业中专	NW	1443
卧龙小学	NW	838
临朐县辛寨街道辛寨小学	SE	2010
临朐县第二人民医院医疗综合楼	SE	1817
辛寨镇东黑洼村窦连堂卫生室	SE	3709
刘平卫生室	SE	1478
辛寨镇王家大山村马明文卫生室	NW	2002
王福珍门诊	NE	3177
辛寨镇新王庄村王新爱卫生室	NE	3168
辛寨街道黑洼村窦素娥卫生室	SE	3535
辛寨中心卫生院辛寨第一卫生所	SE	1859
临朐县辛寨镇王村楼村第一卫生室	NE	3666
临朐县辛寨镇下河村卫生室	SW	1341
临朐县辛寨镇王村楼村第二卫生室	NE	2751

临朐县辛寨中心卫生院卧龙分院预防接种门诊	NW	1862
临朐县辛寨中心卫生院	SE	1894
卧龙卫生院	NW	1912
临朐县辛寨中心卫生院卧龙分院	NW	1890
临朐县辛寨中心卫生院预防接种门诊	SE	1884
辛寨镇辛寨村马长金卫生室	SE	1987
果树庄稼医院	SE	1589
辛寨村辛中村赵立杨卫生室	S	707
辛寨镇连家庙村连文顺卫生室	NW	2247
临朐县第二人民医院	SE	1795
辛寨医院	SE	1891
蒲家庄村	NW	1849
孔家庄村	N	2335
段家庄村	N	2041
红庙子村	NE	2192
西黑洼村	SW	3059
长沟村	NW	4786
朱壁店子中心村	NW	4742
梨园沟村	SW	4406
安子沟村	SW	4542
新刘庄	SW	3455
南博崖村	NE	4210
下峪东岭村	SW	4950
王村楼村	NE	3441
史家庄子	NE	4738
朱壁店子村	NW	4253
北博崖村	NE	4528
刘小庄村	NE	4807
孟家官庄村	NE	3814
北姬家河	W	4726

付家庄子村	E	4461
辛寨街道盘阳社区	NE	4738
张家大山村	NW	3164
靳家庄	NW	4579
曹官庄村	W	4351
东官庄村	SW	3093
下峪村	SW	4450
郭家庄村	S	3580
蒋市店子村	E	4064
黑山沟	S	3790
孟家村	NE	3985
新王庄村	NE	3337
黑山头村	SW	3873
安家河	E	4351
西盘阳村	NE	4783
瞿家圈村	W	4875
东王庄村	SW	4341
张家庄子	NW	4531
苏家河村	NE	5082
林家庄村	NW	4503
北南流村	W	3211
房家庄村	N	3109
郭庄村	S	3619
孟家庄村	NE	3986
东白沙村	SW	4964
兴寺店村	E	4912
张家庄子	E	4764
王庄村	SW	4394
山子坡村	NE	4787
双沟村	NW	3179
曾家官庄	N	3651
吉寺埠村	N	3666

	东双沟村	NW	3198
	辛家庄	NE	3955
	张家焦窰村	NW	4782
	梨花埠村	NW	3864
	龙门山村	SW	4828
	龟山子村	SW	4118
	柳行沟村	NE	5060
	东黑洼村	SW	3611
	刘家小庄村	NE	4794
	八亩地村	E	4128
	马山村	NE	4580
	关爷庙	W	3714
	夏家大山	NW	3636
	蒋家河村	NW	4492
	西双沟	NW	3146
	陈家焦窰村	NW	4740
	西官庄村	SW	3614
	王家大山	NW	3460
	韩家官庄	W	4045
	龙洗铺村	SW	3358
	蒋市村	SW	4683
	马家大山	NW	3859
	李家崖头村	N	4680
地表水	冶源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	0
	冶源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	600
	冶源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	96
	丹河	NW	48m
	弥河	NW	6.8km
声环境	拟建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
地下水	拟建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	--	--

	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无，拟建项目位于临朐县辛寨工业园区内		

2.6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1#锌熔料车间	车间建筑面积约 1840 m ² ，车间分为生产区、原料库两部分，生产区新增 9 组（18 台）电炉（FS-600）。	车间建筑面积约 1840 m ² ，车间分为生产区、原料库两部分，生产区新增 7 组（14 台）电炉（FS-600）。	一期工程新上 7 组（14 台）电炉（FS-600）。
	2#锌熔料车间	车间建筑面积约 1840 m ² ，车间划分有生产区、成品库、球磨区、过筛区、混料区五部分，生产区新增 21 组（42 台）电炉（FS-600），球磨区新增 12 台球磨机，混料区新增 3 台混料机，过筛区新增 5 台过筛机。	车间建筑面积约 1840 m ² ，车间划分有生产区、成品库、球磨区、过筛区、混料区五部分，生产区新增 14 组（28 台）电炉（FS-600），球磨区新增 9 台球磨机，混料区新增 1 台混料机，过筛区新增 5 台过筛机。	一期工程新上 14 组（28 台）电炉（FS-600），9 台球磨机，1 台混料机，5 台过筛机。
	备用车间	空置备用	空置备用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本厂区北侧现有综合办公楼，2 座，2 层，占地面积 1201m ²	依托本厂区北侧现有综合办公楼，2 座，2 层，占地面积 1201m ²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项目用新鲜水全部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项目用新鲜水全部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无变化
	排水系统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至事故水池，再通过提升泵打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期雨水依托厂内现有雨水排口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站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至事故水池，再通过提升泵打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期雨水依托厂内现有雨水排口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站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变化
	供电系统	厂区用电由市政供给，依托厂区现有配电设施，新建 S11-M800/10 型变压器。	厂区用电由市政供给，依托厂区现有配电设施，新建 S11-M800/10 型变压器。	无变化
	循环冷却水系统	依托现有循环冷却水系统，1 个 500m ³ 循环水池，配备有 6 个 25m ³ /h 的循环冷却水塔。	依托现有循环冷却水系统，1 个 500m ³ 循环水池，配备有 6 个 25m ³ /h 的循环冷却水塔。	无变化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 1#锌熔料生产车间西侧，200 m ² ，用于存储锌熔料废料、锌锭等。	位于 1#锌熔料生产车间西侧，200 m ² ，用于存储锌熔料废料、锌锭等。	无变化
	产品仓库	位于 2#锌熔料车间内部，180 m ² ，用于贮存硬质合金（锌熔	位于 2#锌熔料车间内部，180 m ² ，用于贮存硬质合金（锌熔	无变化

		料) 产品	料) 产品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现有“2000t 硬质合金（锌熔料）项目”锌熔环节产生的抽真空废气，经“管道收集+1#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5）”有组织排放，球磨、筛分、混料环节产生的废气经“侧吸罩+1#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5）”有组织排放；拟建项目建成后，调整 1#锌熔料车间，2#锌熔料车间废气管线布局，现有“2000t 硬质合金（锌熔料）项目”及拟建项目锌熔环节产生的抽真空废气经“管道收集+1#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5）”有组织排放；现有“2000t 硬质合金（锌熔料）项目”及拟建项目球磨、过筛、混料环节产生的废气经“侧吸罩+2#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9）”有组织排放。	现有“2000t 硬质合金（锌熔料）项目”及拟建项目锌熔环节产生的抽真空废气经“管道收集+1#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5）”有组织排放；现有“2000t 硬质合金（锌熔料）项目”及一期项目球磨、过筛、混料环节产生的废气经“侧吸罩+2#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9）”有组织排放。	无变化
	废水处理设施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经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朐泓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处排至弥河。	一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经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朐泓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处排至弥河。	无变化
	噪声处理设施	对噪声源设备集中布置在车间内，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	对噪声源设备集中布置在车间内，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	无变化
	固废处理设施	固废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后，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厂内带盖的生活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固废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后，委托山东中再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厂内带盖的生活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无变化
	风险控制	依托厂区现有事故池（1#事故池 98m ³ ，2#事故池 60m ³ ，3#事故池 53m ³ ，4#事故池 60m ³ ），与厂区内雨水管网相连，并设置切换阀；厂区雨水总排口设置截止阀。	依托厂区现有事故池（1#事故池 98m ³ ，2#事故池 60m ³ ，3#事故池 53m ³ ，4#事故池 60m ³ ），与厂区内雨水管网相连，并设置切换阀；厂区雨水总排口设置截止阀。	无变化

2.7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机加工车间E4、E2及E2附房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或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环评数量	一期实际数量	备注
1	下料	锌熔	电炉	FS-600	60台（30组）	42台（21套）	分期验收
2	机加工	破碎、球磨	球磨机	/	12台	9台	分期验收
3	机加工	混料、包装	混料机	/	3台	1台	分期验收
4	机加工	过筛	过筛机	1040-3 功率： 2*1.5KW	5台	5台	分期验收

2.8产量

项目产量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产量	一期实际产量	变化情况
1	硬质合金锌熔料	t	3000	2100	分期验收

2.9主要原辅材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5 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一期工程实际用量	变化情况
1	硬质合金废料	t	3004	2101	分期验收
2	锌锭	t	1	0.7	分期验收

2.10公辅工程

1、给水：

一期工程用水为生活用水，新鲜水用量为 225m³/a，给水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不取用地下水。

一期新增劳动定员 15 人，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要求，生活用水按 50L/（人·班）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225m³/a。

2、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使用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 m³/a（折合 0.6 m³/d）。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经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临朐泓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处排至弥河。

3、供电

厂区用电由市政供给，依托厂区现有配电设施，新建 S11-M800/10 型变压器。

4、消防

按消防的有关规定要求设置室外消防栓系统、室内消防栓系统、手提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2.11工程变动情况说明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环评中购置电炉(FS-600)60台(30组)、磨球机 12台(6组)、混料机 3台、过筛机 5台，共计 80台，本期新增电炉(FS-600)42台(21组)、磨球机 9台、混料机 1台、过筛机 5台，共计 57台，剩余电炉(FS-600)18台 9组)、磨球机 3台、混料机 2台，尚未建设，作为二期工程建设内容。

表 3、工艺流程、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3.1 生产工艺

总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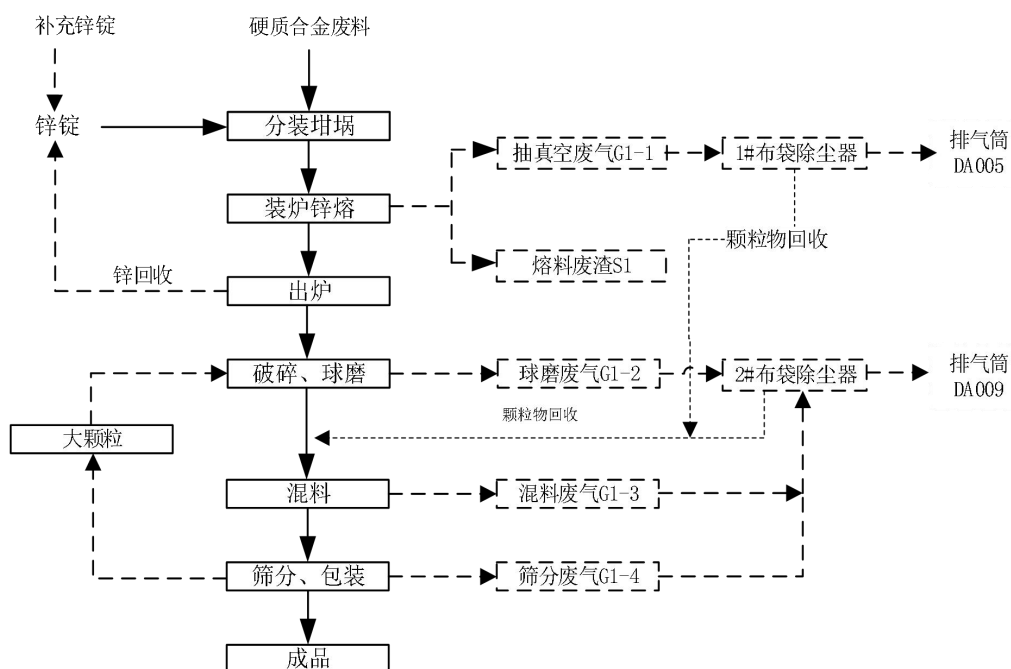


图3-1硬质合金锌镉料生产总体工艺流程

①分装坩埚

将购置的硬质合废料与锌锭按照 1：1 的比例装入电炉上层坩埚内，每个坩埚装合金废料 50~55 kg，锌锭 50~55 kg。

②装炉锌熔

将原料装入电炉后，通入循环冷却水，同时开启真空泵，连续抽真空 6h，使炉内压强达到 100mmHg（13.33kpa），随后关闭真空泵，此时电炉通电加热，使炉内温度达到 960℃，约 2h 后，开启真空泵抽提锌蒸汽，锌蒸汽被抽至下层低温区，液化回流至下层锌回收坩埚内，约抽真空 10h 后，电炉断电，待炉内温度降至 100℃ 以下后开炉，每次锌熔电炉工作时间约 40h。

该工序会产生抽真空废气 G1-1（含锌颗粒物）；

真空废气主要为炉内废气，从高温区经连通管道进入低温区，随后经过滤器过滤后由密闭管道收集。抽真空废气分为 2 阶段，第一阶段为电炉启动前，此时抽真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第二阶段为电炉高温（960℃）运行期间，此时抽真空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含锌）。

由于锌的沸点为 907℃，钴的沸点为 2870℃，故高温加热期间炉内废气主要为锌蒸汽，锌蒸汽随压强变化，由连通管道进入低温区，在电炉低温区绝大部分锌冷凝回到下层坩埚，实现锌回收，而废料内的重金属钴，由于熔点（1495℃）、沸点（2870℃）较高，不会进入真空废气；由于锌锭中杂质金属（铅、镉、铁、锡等）总含量不超过 0.005%，且项目锌锭消耗量较少，故本次评价抽真空废气污染物不识别重金属钴、铅、镉等重金属。

③出炉

待电炉温度降低至 100℃以下后，开炉，取出上层 5 个坩埚中的锌熔料，并将空坩埚放至下层，同时称量下层五个坩埚中的锌锭重量，适当补充锌锭，加入硬质合金废料后，放入上层电炉进行新一轮锌熔。

④破碎、球磨

待出炉料冷却后，将大块出炉料人工破碎，随后将合适大小的物料投入球磨机，利用球磨机将锌熔料研磨至粒度 2~3μm。球磨机每次投料 400 kg，球磨时间为每次 2 小时。研磨好的物料放料至转移桶中，利用转移桶将物料转移至混料机。

球磨环节会产生球磨废气 G1-2（含锌、钴颗粒物）。

⑤混料

将研磨好的物料转移投入混料机，利用混料机将物料混合，混合好的物料经密闭输送带输送至筛分机。

混料环节会产生混料废气 G1-3（含锌、钴颗粒物）。

⑥筛分、包装

混合均匀的锌熔料，经密闭输送带转移至筛分机，筛分机对其进行筛分，过 100 目筛，得到合格品，包装待售。

筛分、包装环节会产生筛分废气 G1-4（含锌、钴颗粒物）。

3.2 主要污染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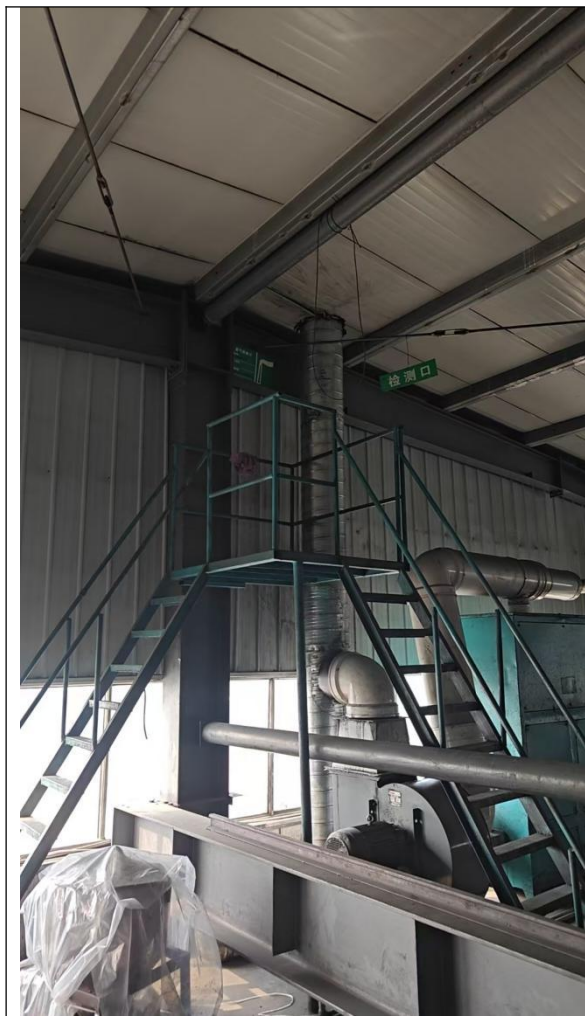
一期工程产排污环节及污染因子及固废产生量见表3.2.1，3.2.2，3.2.3。

表3.2.1一期工程产排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措施及去向
废气	抽真空废气G1-1	锌熔工序	颗粒物、锌及其化合物	经1#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5排放

	球磨废气G1-2	破碎、球磨工序	颗粒物、锌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	经2#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9排放
	混料废气G1-3	混料工序	颗粒物、锌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	
	筛分废气G1-4	筛分包装工序	颗粒物、锌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	
固体废物	熔料废渣S1	锌熔工序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综合利用
	原料包装袋S2	投料环节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排气筒、处理设备及排放口标识照片如下：



DA005



DA009



尾气治理设施

图3-5部分废气排气筒、处理设备及排放口标识

表3.1.2一期工程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桶	HW08	900-213-08	0.15	机械设备维护环节	固态	废润滑油	0.075t/半年	T, I	在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HW08	900-213-08	0.15	机械设备维护环节	固态	废润滑油	0.075t/半年	T, I	

表3.1.3一期工程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的产生和处置情况表

序号	产生源	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形态	贮存方式	去向
1	电炉锌熔	废渣	0.6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气治理设施	废布袋	0.05	固态		
3	原料拆卸	废包装物	0.3	固态		
4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25	固态	垃圾暂存箱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3其他环保设施

企业已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等规定对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排放口进行规范化管理，设置了环保图形标志牌。

3.4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营运期间，建设单位应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态度，加强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并配备兼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主管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环境管理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工业固废暂存点的管理，与废品回收单位签订回收协议，及时回收；

2、处理各种涉及环境保护的有关事项，记录并保存有关环境保护的各种原始资料。

3.5环保设施投资

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为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

表 4、环评结论及批复要求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项目概况

临朐县卧龙硬质合金有限公司，位于潍坊市临朐县辛寨街道东红路5225号，主要从事成品钨钴硬质合金（锌熔料）的生产和销售。由于环境保护和生产需要，企业实际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万元，建设年产3000吨钨钴硬质合金(锌熔料)项目一期工程。

二、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拟建项目属于“废弃物循环利用产业中“废有色金属循环利用”，属于鼓励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拟建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内。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潍坊市临朐县辛寨街道东红路5225号，在临朐辛寨街道工业园区规划范围内。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3、与“国土空间控制线”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临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拟建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之内，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4、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通过对照，本项目符合《2023年度潍坊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对密水街道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5、与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冶源水库水源地准保护区范围内，距离冶源水库水源地二级保护区最近距离约 96m，距离冶源水库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最近距离为600m，

6、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符合性

通过对照，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中的要求。

7、与《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

通过对照，本项目符合与《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2月1日实施，2020.11.27修正)中的要求。

8、与《地下水管理条例》的符合性

通过对照，本项目符合与《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8号)中的要求。

9、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管字 第201号)的符合性分析

通过对照，本项目符合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管字 第201号)中的要求。

10、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的符合性

通过对照，本项目符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中的要求。

11、与重金属管理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经分析，《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主要针对重点企业深入开展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管控重点区域重金属污染;拟建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所列的重点行业;项目所在区域为潍坊市临朐县，不在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划定的重金属污染防控重点区域内。项目建设符合重金属污染防控的要求。

9、与《潍坊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1.15修正)的符合性分析

三、营运期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球磨、混料、筛分废气经“侧吸罩收集+2#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9)”有组织排放;抽真空废气(原锌熔废气)经“管道收集+1#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5)”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气筒DA005、DA009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污染物在加强车间密闭的情况下可保证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

2、废水污染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临朐泓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至弥河。

临朐泓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四至范围：东至辛寨村，西至辛中村，南至文秦苑，北至卧龙路口，主要处理居民生活污水以及范围内企业的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本项目位于其收水范围内。

临朐泓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56亩，建筑面积7220平方米，设计废水处理规模5000m³/d,现状最大进水量约4200m³/d(175m³/h),尚有余量800m³/d可容纳拟建项目进水量(0.6m³/d)。

3、声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施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有球磨机、混料机、筛分机、真空泵等设施，噪声源强为75-90dB(A),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安装隔声罩等措施后，噪声源强可降低15-25dB(A)。

据预测结果可知，采取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的限值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各类固废分类收集。

一期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各机械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括：锌镉环节产生的废渣、废气处理设施除尘器废布袋、原料拆卸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物。在厂内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暂存在垃圾暂存箱内，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一般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综上所述，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建设单位在解决好其排放去向并及时清运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其中含有微量锌、钴，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锌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经大气沉降进入土壤；项目废气中锌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含量较低，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锌主要来自原料锌锭，用量较少，钴主要来自废硬质合金，仅球磨筛分环节会产生少量颗粒物。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稳定处理，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临朐泓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厂区排水管网、化粪池、污水站等排水设施及构筑物均采取防渗措施。项目原料均为固体且贮存区域地面均已硬化，正常运行状态下，几乎不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企业回收安全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垃圾暂存箱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可以做到及时有效地运走。所有固废均与相应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并可以做到及时有效地运走。厂区固废存放处均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漏、防腐蚀措施，可基本解决固废污染当地地下水、土壤问题。

综上所述，项目在落实各生产车间、化粪池、排污管线、固废存放处等场所的防渗措施的前提下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6、环境风险分析

1、危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考虑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或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包括油类物质（润滑油等）、钴及其化合物。

废润滑油存储于危险废物暂存库中；钴及其化合物主要存在于成品库中。

2、风险影响途径

（1）环境风险类型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钴及其化合物和油类物质，可能发生泄漏事故以及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事故。

(2) 危害分析

2#布袋除尘器失效，含钴的粉尘未经治理直接排放进入大气环境，对项目周围大气环境中的人群产生吸入性危害。

锌熔料(含钴)产品泄漏，同时车间发生火灾事故，泄漏的锌熔料(含钴)受消防废水侵蚀，形成淋溶水，渗入地下水环境，对项目周围地下水水质产生危害。

锌熔料(含钴)产品泄漏，同时车间发生火灾事故，泄漏的锌熔料(含钴)受消防废水侵蚀，形成淋溶水，未得到有效收集，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地表水环境，会对项目周围地表水产生危害。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环境风险管理制度

制定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技术规程和各种设备维修呆养和设备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现场管理，经常对职工进行思想教育、工艺操作、设备操作训练，使职工能熟练掌握所在岗位和所在环境中的各个要素，了解一些常见的扑火、中毒的自救能力，互相救助的一些常识。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项目在生产区实行禁烟禁火，加强管理，杜绝一切引发火灾的可能。

2) 厂区周围和内部设置消防栓，涉及可燃物质的区域预存灭火器；设置喷淋消防系统，降低事故状态下大气释放源强、缩短时间、减小排放量。

3) 车间地面、污水处理池、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库、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和污水管线等均按照规范要求做好防渗。

4) 生产装置、管线等采取密封防泄漏措施，以有效减少风险物质泄漏。

四、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等有关环保法规、政策，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从环境角度来讲，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五、措施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	----------------	-------	--------	------

大气环境	DA005	颗粒物(含锌)	布袋除尘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DA009	颗粒物(含、锌、钴)	布袋除尘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含锌、钴)	封闭车间,加强生产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氨氮、总氮、总磷、SS	经化粪池预处理,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临朐泓通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等噪声	等效A声级	基础减振,隔声罩,建筑物隔声以及合理布局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详尽可行的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2、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3、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4、按时在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上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5、在废水、废气排放口,固废贮存场所设置标志牌,规范化建设排放口;6、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第24号)公开相关环境信息。			

4.2 环评批复的要求

经审查，对《临朐县卧龙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000吨钨钴硬质合金(锌熔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临朐县辛寨街道东红路5255号。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4840平方米，购置电炉(FS-600)、球磨机、混料机、过筛机等生产设备80台(套),形成年产3000吨钨钴硬质合金(锌熔料)的生产能力。项目原辅材料为：硬质合金废料

和锌锭。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硬质合金废料→分装坩埚→装炉锌熔→出炉→破碎、球磨→混料→筛分包装→成品。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对策和以下要求：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2、项目化粪池沉淀后的生活污水经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确保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项目锌熔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球磨、混料、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侧吸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确保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的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措施。通过设备密闭、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4、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对球磨机、混料机、过筛机等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做好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危险废

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潍坊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编号：LQZL(2024)92号)要求的范围内。

7、建设单位须依法按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8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9、对生产中各个环节的“跑、冒、滴、漏”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应急设备，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10、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二〇二四年八月五日

表 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

根据临环审表字[2024]96号《临朐县卧龙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000吨钨钴硬质合金（锌熔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4.8.5）以及相关要求。项目锌熔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球磨、混料、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侧吸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确保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的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项目化粪池沉淀后的生活污水经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确保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见下表。

表 5-1 有组织验收监测标准及限值

类别	排气筒名称	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有组织废气	DA005	颗粒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10	/
	DA009	颗粒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10	/

表5-2验收监测标准及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	颗粒物	mg/m ³	1.0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DW001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临朐泓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pH值	/	6-9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0
		悬浮物	mg/L	250
		动植物油	mg/L	100
		氨氮(NH ₃ -N)	mg/L	40
		总氮(以N计)	mg/L	50

		总磷（以 P 计）	mg/L	5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噪声	dB	昼间60/夜间50

5.2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控制

1、废气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 验收监测时工况稳定，能保证连续生产。
- (2)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3)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和分析人员核查合格的。
-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
- (5)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

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表 5-2 项目、方法、方法来源及仪器设备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采样设备及型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HJ836-2017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H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2.6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HJ1263-20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2.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电子天平 AUW120D	168μg/m ³

2、废水

(1)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

(2) 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应同时测定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质控总数量应占每批次分析

样品总数的10%~15%。

(3) 监测数据完成后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3 项目、方法、方法来源及仪器设备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采样设备及型号	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pH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PHBJ-260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具塞滴定管		4 mg/L
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XP-100B-2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j-608		0.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BE 电子天平 FA2104		/
氨氮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0.025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0.0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0.01mg/L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mg/L

3、噪声

(1)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在工况稳定时进行监测；监测分析数据及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表 5-4 噪声监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采样设备及型号
厂界环境 噪声	声级计测量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声校准器AWA6021A 电接风向风速仪16026

5.3 监测人员资质

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表 6、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周期详见下表。

表 6-1 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其他项目
有组织 废气	DA005	颗粒物	废气量、排放浓度	3次/天, 2天	排气筒内径、高度
	DA009	颗粒物	废气量、排放浓度	3次/天, 2天	排气筒内径、高度
无组织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风向、风速、气温、湿度、气压等气象参数	3次/天, 2天	/

6.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周期详见下表。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DW001	pH 值	4次/天, 2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动植物油	
	氨氮 (NH ₃ -N)	
	总氮 (以 N 计)	
	总磷 (以 P 计)	

6.3 厂界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在厂区厂界外 1m 处布设 4 个监测点, 监测布点情况见下表。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东厂界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监测1次, 监测2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表 7、验收监测结果

7.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	一期工程 设计产量 (t/d)	一期工程 实际产量 (t/d)	生产负荷 (%)	运行状况	
					生产设施	环保设施
2025.4.14	硬质合金 (锌镉料)	13.7	13	95	正常	正常
2025.4.15	硬质合金 (锌镉料)	13.7	13	95	正常	正常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5%，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满足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7.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DA005	2024.04.14	25D61111-YQ001	低浓度 颗粒物	1.3	1300	1.7×10 ⁻³
		25D61111-YQ002		1.8	1352	2.4×10 ⁻³
		25D61111-YQ003		2.1	1370	2.9×10 ⁻³
DA009		25D61111-YQ004	低浓度 颗粒物	3.1	7821	2.4×10 ⁻²
		25D61111-YQ005		2.4	7783	1.9×10 ⁻²
		25D61111-YQ006		1.7	7633	1.3×10 ⁻²
DA005	2024.04.15	25D61112-YQ001	低浓度 颗粒物	2.5	1312	3.3×10 ⁻³
		25D61112-YQ002		1.9	1259	2.4×10 ⁻³
		25D61112-YQ003		2.2	1313	2.9×10 ⁻³
DA009		25D61112-YQ004	低浓度 颗粒物	2.9	7883	2.3×10 ⁻²
		25D61112-YQ005		2.4	8050	1.9×10 ⁻²
		25D61112-YQ006		2.1	8185	1.7×10 ⁻²

备注：DA005高度15m，内径0.3m，净化方式：布袋除尘；

DA009高度15m，内径0.4m，净化方式：布袋除尘。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排放口DA005中低浓度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2.5mg/m³，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排放口DA009中低浓度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2.9mg/m³，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μg/m ³ ）							
	1#厂界上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厂界下风向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04.14	25D61111-WQ001	288	25D61111-WQ005	413	25D61111-WQ009	411	25D61111-WQ013	407
	25D61111-WQ002	253	25D61111-WQ006	406	25D61111-WQ010	374	25D61111-WQ014	410
	25D61111-WQ003	282	25D61111-WQ007	367	25D61111-WQ011	376	25D61111-WQ015	361
2025.04.15	25D61112-WQ001	311	25D61112-WQ005	394	25D61112-WQ009	396	25D61112-WQ013	395
	25D61112-WQ002	252	25D61112-WQ006	391	25D61112-WQ010	394	25D61112-WQ014	392
	25D61112-WQ003	265	25D61112-WQ007	390	25D61112-WQ011	393	25D61112-WQ015	39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为413μ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L)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污水总排口	2025.04.14	25D61121-FS002	8.6 (17.1℃)	15	6.8	8.10	34.5
		25D61121-FS003	8.5 (14.8℃)	18	6.4	7.48	32.0
		25D61121-FS004	8.3 (14.3℃)	17	6.1	7.88	34.1

		25D61121-FS005	8.5 (13.7°C)	13	6.1	7.04	32.8
	2025.04.15	25D61122-FS002	8.2 (18.2°C)	20	7.3	4.36	29.3
		25D61122-FS003	8.0 (25.3°C)	22	8.4	4.98	32.4
		25D61122-FS004	8.4 (22.8°C)	17	6.2	4.36	32.0
		25D61122-FS005	8.3 (20.6°C)	16	6.4	4.59	31.2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样品 编号	检测结果(mg/L)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 油类	/	/
污 水 总 排 口	2025.04.14	25D61121-FS002	1.36	18	0.06L	/	/
		25D61121-FS003	1.33	17	0.06L	/	/
		25D61121-FS004	1.40	20	0.06L	/	/
		25D61121-FS005	1.34	17	0.06L	/	/
	2025.04.15	25D61122-FS002	1.60	14	0.06L	/	/
		25D61122-FS003	1.70	16	0.06L	/	/
		25D61122-FS004	1.93	18	0.06L	/	/
		25D61122-FS005	1.75	15	0.06L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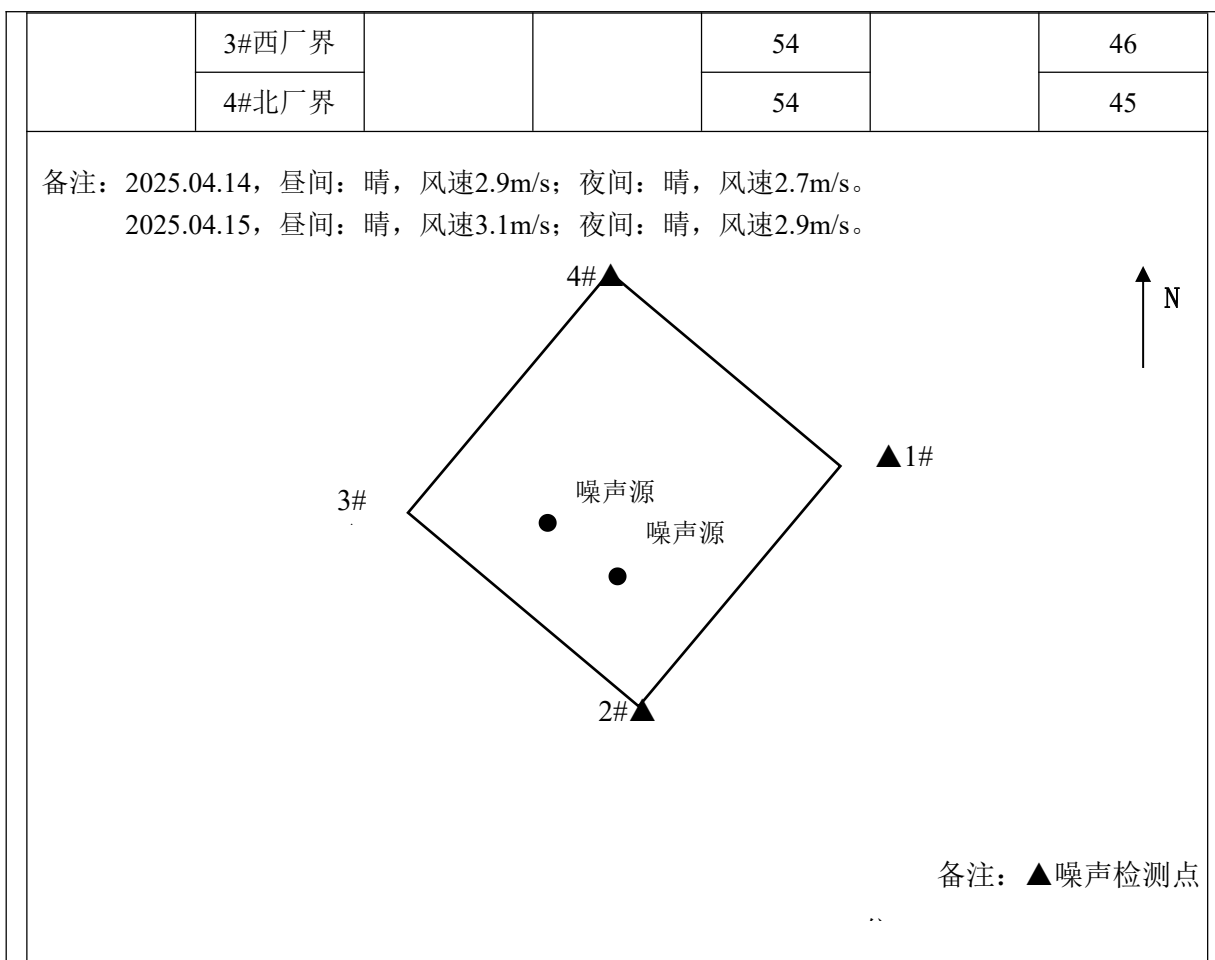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pH值范围为8.0~8.6，COD_{Cr}、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SS、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浓度值分别为19mg/L、7.1mg/L、7.62mg/L、33.4mg/L、1.74mg/L、18mg/L、未检出，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临朐泓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4、噪声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2025.04.14	1#东厂界	厂界环境 噪声	昼间	54	夜间	46
	2#南厂界			56		47
	3#西厂界			53		45
	4#北厂界			53		47
2025.04.15	1#东厂界			53		45
	2#南厂界			56		47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6dB，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7dB，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7.3 总量控制落实情况

1、本项目DA005废气排放时间为1800h/a，DA009废气排放时间为7200h/a，一期工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5%，废气的总量核算见下表。

表 7-6 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落实情况

排气筒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标杆流量 (m ³ /h)	年运行时间 (h)	排放量 (t/a)
DA005	2.0	1318	1800	0.0047
DA009	2.4	7892	7200	0.1364
验收项目实际排放量				0.1411
验收项目折算满负荷排放总量				0.1485
备注：《潍坊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编号：LQZL（2024）92号）颗粒物总量指标为0.2t/a。				

由上表可知，废气中颗粒物总量满足环评批复及《潍坊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编号：LQZL（2024）92号）的要求。

表 8、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8-1。			
表 8-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落实情况	结论
1	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已落实
2	项目化粪池沉淀后的生活污水经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确保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选水水质要求。	项目化粪池沉淀后的生活污水经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确保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选水水质要求。	已落实
3	项目锌熔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球磨、混料、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侧吸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确保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的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措施。通过设备密闭、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项目锌熔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球磨、混料、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侧吸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确保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的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措施。通过设备密闭、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已落实
4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对球磨机、混料机、过筛机等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对球磨机、混料机、过筛机等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5	做好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做好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6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潍坊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编号：LQZL(2024)92号)要求的范围	污染物排放在《潍坊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编号：LQZL(2024)92号)要求的范围内。	已落实

	内。		
7	建设单位须依法按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以依法按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已落实
8	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已落实
9	对生产中各个环节的“跑、冒、滴、漏”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应急设备，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对生产中各个环节的“跑、冒、滴、漏”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应急设备，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已落实

表 9、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企业设置了环保领导小组，配备了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

3、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4、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排放口DA005中低浓度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5\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排放口DA009中低浓度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9\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413\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5、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pH值范围为8.0~8.6，CODcr、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SS、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浓度值分别为 $19\text{mg}/\text{L}$ 、 $7.1\text{mg}/\text{L}$ 、 $7.62\text{mg}/\text{L}$ 、 $33.4\text{mg}/\text{L}$ 、 $1.74\text{mg}/\text{L}$ 、 $18\text{mg}/\text{L}$ 、未检出，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临朐泓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6、噪声：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6dB，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7dB，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7、固废：一期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各机械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括：锌镉环节产生的废渣、废气处理设施除尘器废布袋、原料拆卸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物。在厂内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暂存在垃圾暂存箱内，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8、总量控制落实情况：验收项目中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及《潍坊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编号：LQZL(2024)92号）的要求。

综上所述，临朐县卧龙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000吨钨钴硬质合金（锌熔

料)项目(一期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得到了有效控制。目前一期工程已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各项环保措施得到了落实,环保竣工验收阶段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给予验收。

9.2 建议

1、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备正常运行,确保废气、废水、噪声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

2、加强厂区绿化建设。

3、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4、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档案资料及环保设施管理台账,存档备查。

表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 3000 吨钨钴硬质合金（锌熔料）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2404-370724-89-05-744223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辛寨街道东红路 525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硬质合金锌熔料产量 5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硬质合金锌熔料产量 4100t/a			环评单位	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临朐分局			审批文号	临环审表字[2024]9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8.22			竣工日期	2024.11.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4.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24165754281L001V				
	验收单位	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潍坊市环科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运营单位	临朐县卧龙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24165754281L			验收时间	2025.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烟尘		3.1	10			0.1485	0.2					+0.1485	
	VOCs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立方米/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

附件：

附图1、项目厂址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周边敏感度分布图

附件1、营业执照

附件2、备案证明

附件3、环评批复

附件4、排污许可证

附件5、总量确认书

附件6、工况记录表

附件7、防渗证明

附件8、信息公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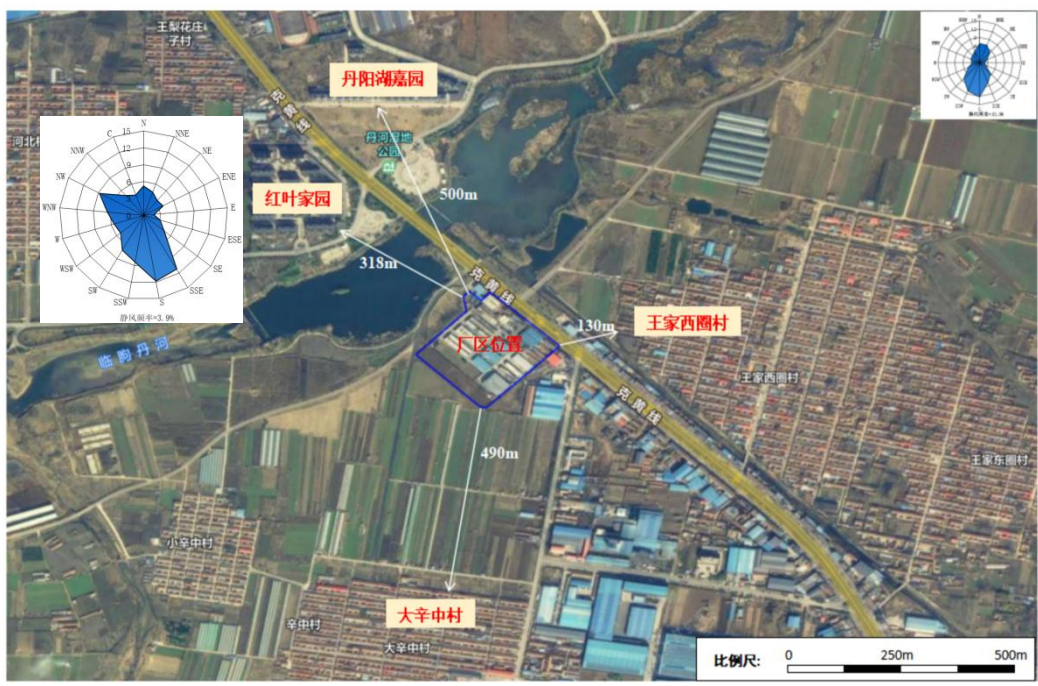
附件9、检测报告



附图3 拟建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1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2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件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24165754281L

名 称 临朐县卧龙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临朐县辛寨镇驻地

法定代表人 李素香

注 册 资 本 壹亿元整

成 立 日 期 1998年11月10日

营 业 期 限 1998年11月10日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硬质合金、各类钻头、矿用工具、碳化钨、氧化锆、钴粉加工；进出口业务按<<进出口经营资格登记证书>>范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9年 01月 03日

提示：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逾期年报，将按规定纳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d.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环评批复

临环审表字【2024】96号

审批意见:

经审查,对《临朐县卧龙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000吨钨钴硬质合金(钎熔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临朐县辛寨街道东红路5255号。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4840平方米,购置电炉(FS-600)、球磨机、混料机、过筛机等生产设备80台(套),形成年产3000吨钨钴硬质合金(钎熔料)的生产能力。项目原辅材料为:硬质合金废料和钎锭。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硬质合金废料→分装坩埚→装炉钎熔→出炉→破碎、球磨→混料→筛分包装→成品。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对策和以下要求: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2、项目化粪池沉淀后的生活污水经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排放确保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项目钎熔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球磨、混料、筛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侧吸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确保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的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措施。通过设备密闭、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4、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对球磨机、混料机、过筛机等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做好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潍坊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编号:LQZL(2024)92号)要求的范围内。

7、建设单位须依法按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8 该项目的环评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9、对生产中各个环节的“跑、冒、滴、漏”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应急设备,防止发生事故和污染危害,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10、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经办人:

李航



附件3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0724165754281L001V

单位名称:临朐县卧龙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辛寨镇驻地

法定代表人:李素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辛寨镇驻地

行业类别: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锅炉，工业炉窑，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24165754281L

有效期限：自2025年04月11日至2030年04月1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4总量确认书

编号： LQZL（ 2024 ） 92 号

潍坊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

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 3000 吨钨钴硬质合金（锌熔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临朐县卧龙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 2024 年 7 月 4 日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制

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 3000 吨钨钴硬质合金（锌熔料）项目																				
建设单位	临朐县卧龙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素香	联系人	杨善学																		
联系电话	13864695177	传 真	/																		
建设地点	临朐县辛寨街道东红路 5255 号临朐县卧龙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厂区内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总投资(万元)	1000.00	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 比例 (%)	2																
计划投产日期	2025 年 1 月	年工作时间 (天)	300																		
主要产品	钨钴硬质合金（锌熔料）	产量 (吨/年)	3000																		
环评单位	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电话	0536-8529135																		
<p>一、主要建设内容</p> <p>临朐县卧龙硬质合金有限公司位于临朐县辛寨街道东红路 5255 号，厂区总占地面积 46320 m²（新增占地面积 6903 m²），项目占地面积 4840 m²。拟建项目依托现有 1#锌熔料车间新增 2#锌熔料车间与备用闲置车间，新购置电炉(FS-600)60 台(30 组)、磨球机 12 台（6 组）、混料机 3 台，过筛机 5 台，共计 80 台。项目建成后可实现新增年产 3000 吨钨钴硬质合金（锌熔料）的生产能力。</p>																					
<p>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 (吨/年)</td> <td>225</td> <td>电 (千瓦时/年)</td> <td>1050 万</td> </tr> <tr> <td>燃煤 (吨/年)</td> <td>/</td> <td>燃煤硫分 (%)</td> <td>/</td> </tr> <tr> <td>燃油 (吨/年)</td> <td>/</td> <td>其 它</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225	电 (千瓦时/年)	1050 万	燃煤 (吨/年)	/	燃煤硫分 (%)	/	燃油 (吨/年)	/	其 它	/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225	电 (千瓦时/年)	1050 万																		
燃煤 (吨/年)	/	燃煤硫分 (%)	/																		
燃油 (吨/年)	/	其 它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 水	1、化学需氧量	/	/	/	/
	2、氨 氮	/	/	/	
废 气	1、二氧化硫	/	/	/	通过 15m 高的 排气筒有组织 排放
	2、氮氧化物	/	/	/	
	3、颗粒物	2.089 mg/m ³	10 mg/m ³	0.2 t/a	
	4、VOCs	/	/	/	
废水排放量 (m ³ /a)	180		废气排放量 (万 m ³ /a)	9573.12	
<p>备注:</p> <p>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等，废水量为 19274.65m³/a；拟建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m³/a，排入临朐泓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处，排至弥河。</p>					
<p>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p> <p>拟建项目锌熔环节产生的抽真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球磨、筛分、混料环节产生的球磨废气、筛分废气、混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量为 0.2 t/a。</p>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	/	/	/	0.2	/
六、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初审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	/	/	/	0.2	/
<p>生态环境分局审查意见：</p> <p>1、根据《临朐县卧龙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00 吨钨钴硬质合金（锌熔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核定，拟建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m³/a，排入临朐泓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至弥河。</p> <p>2、根据《临朐县卧龙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000 吨钨钴硬质合金（锌熔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核定，项目锌熔环节产生的抽真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球磨、筛分、混料环节产生的球磨废气、筛分废气、混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2#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量为 0.2 t/a，所需倍量替代颗粒物削减量为 0.4t/a。拟将 2021 年铸造行业转型升级（67 家铸造企业铸造生产线关停取缔）项目削减量（颗粒物 447.66t/a）作为该项目的倍量区域替代源，已使用 218.86t/a,剩余 229.8t/a，从中调剂颗粒物 0.4t/a 给该项目，以满足倍量替代要求。</p> <p>3、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内容修改涉及到污染物排放量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污染物总量确认手续。</p> <p>4、请严格按照此次确认的总量指标和减排措施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确保外排污染物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p>					



七、主要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来源						
主要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项目所需倍量 削减替代量 (吨)					0.4	
替代源(单位名称)					铸造行业转型升级项目	
替代源减排工程措施					67家铸造企业 铸造生产线关停取缔	
替代源减排工程措施削减量 (吨)					447.66	
本项目实施后 替代源可替代 削减量(吨)					229.4	
完成时间(年- 月)					2021-6	
<p>替代削减量计算过程:</p> <p>1、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p> <p>颗粒物 0.2t/a, 气指标双倍削减替代。</p> <p>2、替代源减排工程削减量:</p> <p>2021年铸造行业转型升级(67家铸造企业铸造生产线关停取缔)项目削减量(颗粒物 447.66t/a), 剩余 229.8t/a。</p> <p>3、本项目实施后替代源可替代削减量(t/a):</p> <p>颗粒物: $229.8 - 0.2 \times 2 = 229.4$</p>						

有关说明

1、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潍坊市生态环境局特制定本《潍坊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和污染物排放量超过一定量的建设项目，并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各分局可参照制定。

2、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项目落地的市生态环境局分局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附表四“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COD、氨氮、SO₂、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确认书编号由市生态环境分局统一填写。

5、确认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一份、市生态环境分局一份、审批一份。

6、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附件5工况记录表

临朐县卧龙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3000 吨钨钴硬质合金（锌熔料）项目（一期工程）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	设计产量 (t/d)	一期工程 实际产量 (t/d)	生产负荷 (%)	运行状况	
					生产设施	环保设施
2025.4.14	硬质合金 (锌熔料)	13.7	13	95%	正常	正常
2025.4.15	硬质合金 (锌熔料)	13.7	13	95%	正常	正常

我单位承诺，以上数据全部为真实生产状况，若有弄虚作假行为，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临朐县卧龙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附件6防渗证明

防渗证明

临朐县卧龙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新建危废库防渗处理由
我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承接施工，库间墙面及地面用软
质聚氯乙烯挤出板材处理，收集池用环氧树脂、玻璃布处理。

特此证明。



附件7信息公示情况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验收过程中进行信息公开。


附件8备案证明

C-前之张学给家 包改

附件3
2024/4/11 15:54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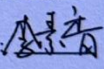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临朐县卧龙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素香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724165754281L
	项目代码	2404-370724-89-05-744223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3000吨钨钴硬质合金（锌熔料）项目		
	建设地点	临朐县		
	建设规模和内容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朐县辛寨街道东红路5255号，在临朐县卧龙硬质合金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及厂区西侧新增占地建设，该项目占地484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840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4840平方米（含3000平方米备用车间1座）。新购置电炉（FS-600）60台（30组）、球磨机12台（6组）、混料机3台，过筛机5台，共计80台。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3000吨钨钴硬质合金（锌熔料）的生产能力（不含冶炼工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属于鼓励类。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临朐县辛寨街道东红路5255号临朐县卧龙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厂区内		
	总投资	1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4年至2024年
项目负责人	杨善学	联系电话	13864695177	

221.214.94.51:8081/fcity/ipro/wdxm?href=%23x-p-1&yc=1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2024/4/11 15:54

承诺：
临朐县卧龙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备案时间：2024-4-11

附件9检测报告